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21
2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2
一、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	4 - 14	2
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活动的协调	14 - 15	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1996/1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全世界的人权机构、学术机构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广泛宣传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使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更加了解《宣言》。

2.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以联合国人权活动总协调员的身份，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话，讨论他们的方案和活动对落实发展权的影响。根据该项要求，高级专员在 1996 年 9 月 16 日向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索取有关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材料。截至 1996 年 1 月 30 日，已收到以下组织的正式答复：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这些答复反映在下文第一节中。

3.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第 1996/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该项要求提出。同时还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23 日提交大会的有关发展权问题的报告(A/51/539)，高级专员 1996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A/51/36)，和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98)。

一、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1996 年 10 月 4 日]

[原文：英文]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认为，发展权是在人类居住条件方面指导改善世界人民生活质量努力中的一项基本权利。在谋求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各种研究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目的是改善人类住区的住房、工作和生活条件。没有一套综合的政策指导人类住区的规划、管理和发展，或这方面政策的欠缺，加之世界很多地区对这些问题缺少政治承诺和积极的认识，似乎是利用

这一巨大潜能的巨大障碍。人类住区对全球发展进程的作用和贡献，尚未得到充分认识。

5. 人类住区是开展和从事几乎所有发展活动的所在，是可以将正确的政策付诸实施的适当所在。民主化、地方化、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宣传参与的思想、提高能力和可持久的战略、缓解贫困，这些基本原则已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接受，是实现发展的基本前提。在实现这些原则的过程中，有效的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是一个关键因素。城市服务不足、缺少基础设施、没有适当的住所和租用无保障，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很多地区作为城市发展主要形式的非正规住区，这些都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巨大障碍。

6. 在这方面，还应强调实现享有适当住房权在促进享有发展权中的重要作用。住房对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人来说是生活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投资，不应仅仅从它是有形的“住所”这个方面来考虑，而应把它作为家庭生活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因素给予全面的考虑，它是所有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活动的起点和依托。但尽管如此，世界上仍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人住房不足，有 1 亿多人无家可归。发展中国家的很多大城市，大约有 30-50%的人住在贫民窟和违章建筑区。不幸的是，过去 10 年里，无家可归和得不到象样住房和服务的人，人数继续增加。必须把人类住区和住房领域看作是实现发展权的政策应见诸行动的基本领域，采取一切办法加以推动。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生境二会议澄清并再次确认了享有适当住房确系一项人权以及这项权利的法律地位问题，会议还提出了实现这项权利应重点采取行动的方针。在这方面，生境中心将与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技术合作活动结合进它目前和即将开展的工作计划。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97 年 1 月 7 日]

[原文：英文]

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知悉秘书长：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在贸易和发展领域里的主要机构，其工作方案及其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均与《发展权利宣言》有关。

从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的结果中可以看出。贸发会议的工作对执行《宣言》的重要影响。¹ 该次会议通过了《米德兰特宣言》和《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

联合国人口基金

[1996 年 10 月 11 日]

[原文：英文]

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的第 3 条原则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联合国人口基金根据该项原则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发展权。人口基金正在：

- (a) 帮助实现性方面的权利和免于暴力；1996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技术磋商。来自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 52 位人士与会，提出了一个将消灭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活动纳入人口基金核心方案领域的框架，又就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发表了一份关于消灭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的联合声明；
- (b) 加强在国家范围内宣传实施的生育权；与生育法和政策中心开展项目，联合 51 个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非政府组织，审查和推动国家的政策和立法，改善妇女得到全面生育卫生保健的条件，加强她们的权利，特别是在使她们能够在生育方面作出选择的领域；
- (c) 使生育和性卫生及这方面的权利，成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主要内容；
- (d) 推动将妇女的卫生安全作为一项人权；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发起的全球妇女健康委员会的一部分，积极倡导改善妇女和女孩子的健康状况，制定政策指导原则和宣传办法，在教育和暴力问题等领域加强妇女和女孩子的权利，实现卫生安全的总目标；
- (e) 帮助年轻妇女参与影响她们健康和生活的决定；1996 年 5 月与发展的人口活动中心合作组织了一次讲习会，32 名女青年和妇女一起制订了行动计划，落实开罗和北京会议在青少年健康方面的建议；

- (f) 研究男子在家庭内外的性生活；目前正与加纳人口委员会和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菲律宾和赞比亚等国开展一项研究，关于青少年男子和成人对他们的性和生育行为、避孕决定问题和他们在家庭中的角色等问题上的态度和看法。该项研究是人口委员会正在对女孩子和妇女进行的一项研究的补充；
- (g) 使性别问题成为人口基金各项方案和项目的主要内容；人口基金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培训各级工作人员，在其生育卫生、人口和发展战略及宣传工作的各个方面，加强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的结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96年10月7日]

[原文：英文]

9. 难民署的任务是直接向难民和其他需要保护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解决难民问题。过去一向认为，落实发展权和与它相关的发展工作不是难民署活动范围之内的事，而属其它联合国伙伴的领域。因此，难民署没有积极参与促进《宣言》，也没有把自己作为发展方面的主要伙伴。

10. 然而近年来，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更多地转向解决问题的方面，认识到除非原籍国或返回国造成难民出走的原因得到解决，否则难民问题不会得到缓解。在这个着眼于预防、保护和解决的战略下，高级专员加强了对遣返后阶段的重视，即难民返回他们的原籍国之后重新融入社会的阶段。恰是难民署在巩固持久自愿遣返方面的工作，使援助返回者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更加明显，从而加强了这一认识：发展不足及其带来的问题(尤其是缺乏对人权的尊重)，可以成为导致难民潮的重要原因。

11. 因此，在过去5年左右的时间里，难民署力求在它的遣返工作中解决其中的部分问题。这项工作通常是在区域计划范围内或稳定某个地区的过程中进行的，并与其他负责发展工作的机构合作和协调。1989-1994年与中美洲地区各国政府、在该地区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捐助国和开发署一道召开的中美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便是这种办法的一个例子。难民署在最近有难民返回的国家参与发展项

目，以便进一步稳定各方面的条件，为返回的难民提供融合的机会，保证适当基础设施的发展和项目，直至返回者实现自己自足。由于这种面向发展的方针取得成功，当然再加上那些国家进一步稳定，人权情况出现积极的发展，难民署得以结束或大大减少在该地区某些国家的存在。

12. 难民署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的办法，最主要的是“快速见效项目”——小型基础设施和创收项目，需要的财政投入较少，但项目的实现必须要有受益人口的积极参与，一般是以提供劳动力的形式。快速见效项目最初只是作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项目的一部分，现已推广到世界其它地区，并取得了一定成功。采用和发展快速见效项目思想特别成功的例子，是莫桑比克行动的遣返阶段，该项行动已于今年结束。在莫桑比克采用了一种“发展规划”的办法，确定难民返回地区的具体发展需要，分析在那些地区需要哪种类型的项目。莫桑比克经验提出的一条重要建议，是在遣返阶段初期便完成上述分析，以便尽量扩大其作用。

13. 因此，尽管难民署不是一个发展机构，也不直接参与促进发展权，但它解决难民问题的任务则确实可能使它在某些情况下参与发展方面的活动。在遇到或发现快速见效项目模式显然有用的条件下，这种情况可能会更加普遍。

世界粮食计划署

[1996年10月16日]

[原文：英文]

14. 世界粮食计划署就落实食物权乃行使发展权之关键先决条件问题，知照高级专员。粮食计划署认为，饥饿即妨碍今天的发展，也妨碍明天的发展。饥饿将穷人拖入一个低生产率、低收入、低消费、低生产率的恶性循环，因此永远处于贫困状态。未出生的婴儿和儿童缺乏营养的问题得不到充分解决，会妨碍他们的身心发展，也便剥夺了新一代人的发展权。

15. 保障食物权，是满足发展的一项紧迫需要，而不仅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这是因为饥饿制约发展。如果不帮助穷人摆脱饥饿，他们便不可能追求发展权，即便有发展的机会。饥饿使受害人在身体和心理上受到削弱，也剥夺他们可能改善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机会。

16. 发展权的必然结论，是发展离不开人。它无关国内生产总值、无关工业增长、无关农业盈余，也无关科技进步。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是发展的一个重要需要，但粮食安全与农业产量或国家的食物平衡无关。它是要保证所有人无营养不良和饥饿之虞的生活。

世界卫生组织

[1996年10月29日]

[原文：英文]

17. 世界卫生组织就“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贡献问题，知照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在1977年5月认可“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思想，该思想后来又在1978年阿拉木图初级卫生保健国际会议上提出。该思想高度重视所有人实现社会和经济上有创造性的生活。初级卫生保健战略的制订，又将该思想转化为对卫生保健的介入和对卫生问题采取跨部门行动。此外，初级卫生保健战略特别强调社区参与的必要。

18. 《1995年世界卫生报告》显示，自阿拉木图会议以来，卫生情况已取得巨大进步，能够得到初级卫生保健的人数大大增加。然而，健康情况和决定因素上的差距，在国与国之间和国家范围内继续扩大。由于这些情况和其他方面的挑战，如贸易、旅行和技术的全球化、城市化和大型城市的发展，卫生思想的改变等，导致卫生组织在为21世纪制订规划时对其政策进行审查。²在这方面，卫生组织将重申它对“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承诺，并承认实现卫生方面的人权与增进健康之间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正在制订具体战略，保证在地方、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实现公平和人权。

二、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活动的协调

19. 大会1996年通过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中讲到，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三个次级方案之一，是发展权、研究和分析。目标是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一项执行、协调和促进发展权的综合多维战略，以促进联合

国系统有关机构采取的行动，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2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在人权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包括发展权。在总部就方案和项目举行磋商的做法十分令人鼓舞。实地活动方面的合作也在继续发展，使联合国所作的努力更加有效，又降低了费用。关键的是，在发展领域活动的组织和机构在它们的实地活动中更多地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或与他磋商安排的人权内容。还应继续考虑那些机构和联合国的人权方案联合开展项目，实地落实发展权。

注

¹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TD/378,1996年8月5日)，可向秘书处查阅。

² 卫生组织提供的一份文件对讲到的这些挑战作了概述，文件题为：“Renewal of the Health for All Strategy”，由发展、方案和估评司政策行动协调组组长 Dr. Derek Yach 撰写。该文件可在秘书处查阅。

-- -- -- -- --